

证券代码：873654

证券简称：金龙智造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

财务负责人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财务负责人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3 日